

學生總隊學生服務學習實施規定

中華民國 97 年 09 月 17 日修訂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4 日校隊字第 1010005000 號函發布修正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2 日校隊字第 1050005207 號函發布修正

一、為培養學生為民服務熱忱及互助合作精神，特訂定本規定。

二、本規定所稱學生，係指中央警察大學學士班四年制、二年制學生。

三、本規定所稱服務學習如下：

(一) 公差勤務：

1. 學生輪值之各項勤務。
2. 學校各單位協調並經總隊長核准之協助性工作。
3. 各級隊職人員、學生實習幹部依權責所規劃派遣之工作。

(二) 公益性活動：校內各單位、校外其他政府機關及社會團體舉辦之公益性活動。

(三) 公職幹部及集訓隊：擔任各項公職幹部及參加集訓隊。

四、執行「公差勤務」或參加「公益性活動」，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列入服務學習範圍：

- (一) 領有酬勞金。
- (二) 依本校學員生獎懲規則、優劣言行加減分標準或榮譽假管理須知給予獎勵。
- (三) 活動結束後已獲補假。
- (四) 經考核確認其服務成效不彰。

五、學生服務學習時數認證權限及登錄規定如下：

- (一) 公差勤務：依實際參與公差勤務累計時數登錄之。
- (二) 公益性活動：參與校內外公益性活動者，應檢具相關證明文件，送交隊部核定後登錄。
- (三) 公職幹部及集訓隊：於學期末或集訓結束後，由各中隊或各集訓隊管理核章。
- (四) 各隊應於每月初公布前一月份學生服務學習時數，並由學生簽名確認之。

六、學生服務學習認證登錄總時數，以學期為單位統計並公布之。學

生每人每學期至少應服務 60 小時以上，畢業班最後一學期至少應服務 30 小時以上。未達最低應服務時數者，應於次學期補足；次學期如仍未達該學期應服務最低時數者，加強輔導。

七、學生服務學習每學期經認證表現優異具有特殊事蹟者，簽請 總隊長公開表揚或頒發榮譽狀。並由實習總隊製作榮譽榜，公布其優良事蹟。

八、學生每學期服務學習之總時數，得供作操行主觀考核評分依據。服務總時數超過或未達第 6 點應服務最低時數者，得酌予加、減操行主觀分數 1 至 2 分。

九、每學期結束後，各隊應製作學生服務學習時數清冊簽陳總隊長核閱。

附表

「學生總隊學生服務學習實施規定」登錄項目及時數一覽表					
105.05.31					
實習幹部	社聯會幹部	系學會幹部	公職幹部	其它	認證時數
實習總隊長					56
實習副總隊長	社聯會正、副總幹事				54
實習督導	社聯會組長				52
教育班長	社聯會股長				48
實習中隊長、實習訓導					42
實習區隊長(2個月1任)	社長(1)				36
	社長(2)	系主委	園藝小組 畢編小組 校集訓隊(1)	緊急救護小組 管樂團	30
	社長(3) 社聯會股員 社團幹部	系學會幹部	畢旅小組 系(組)代表 各隊服務性公職(1) 女生隊服務性公職(1) 專案性公職(1)	儀隊	24
實習班長(2個月1任)					20
		系刊總編輯	總隊網頁維護小組 校集訓隊(2) 隊上集訓代表隊		16
			各隊服務性公職(2) 女生隊服務性公職(2) 校集訓隊(1)隊長	儀隊種子教官	12
			校集訓隊(3) 校集訓隊(2)隊長		8
			各隊服務性公職(3) 專案性公職(2) 女生隊服務性公職(3) 校集訓隊(3)隊長	各類委員	6

說明：

一、各隊(除女生隊外)服務性公職分類項目如下：

- (一)各隊服務性公職(1)：體康幹事、美工小組等規劃性質之公職幹部。
- (二)各隊服務性公職(2)：實習事務長、送報取信公差、教室門窗管制員、言行暨差假紀錄員、公積金保管員、課業登記卡保管員、環保回收員、每日事項宣布紀錄員、勤務排表員、燈火管制員、場務小組、社服小組、光碟製作小組。
- (三)各隊服務性公職(3)：動物保護小組、攝影小組、資訊小組、升降旗手、文康室保管員、宿網管理員、槍枝管理員、彈藥管理員、體技小組長等任務型公職幹部。

二、女生隊服務性公職分類項目如下：

- (一)女生隊服務性公職(1)：體康小組、文藝小組等規劃性質之公職幹部。
- (二)女生隊服務性公職(2)：實習事務長、文書小組、圖書小組、網路管理小組、蘭庭資訊小組、英文小組、修繕小組、體康室保管員、環保回收員。
- (三)女生隊服務性公職(3)：實習事務員、攝影小組、公基金保管員、掃具整理員、環境美化員、燈火管制員、消防設備檢查員、信件管理員、文康室保管員、公務車保管員、宣布事項紀錄員等任務型公職幹部。

三、校集訓隊分類項目如下：

- (一)校集訓隊(1)：柔道隊、射擊隊、摔角隊、跆拳道、田徑隊、籃球隊、排球隊及學期集訓社團等常態性集訓隊，須整學期實施集訓。
- (二)校集訓隊(2)：大專盃等臨時性集訓，集訓時間需滿2個月以上。
- (三)校集訓隊(3)：其他臨時性集訓，集訓時間需滿2星期至1個月。

四、專案性公職分類項目如下：

- (一)專案性公職(1)：體技小組、返鄉專車小組、警大月刊編輯小組等公職幹部。
- (二)專案性公職(2)：中警湖養護小組、公關室剪報小組、科驗室攝影小組等公職幹部。

五、社團社長依據中央警察大學社團考核實施規範實施考核分列3級。

六、各學系系學會及社團幹部以5名為限。

七、公差勤務：值班、巡邏、安全維護、監廚、公差，核實予以認證。

八、公益活動：教育部積極推動之「大專社團帶動中小學社團發展計畫」、「辦理教育優先區中小學生營隊活動」、「大學關懷偏鄉數位應用計畫」、「運動志工」、「大專院校學生參與國際志工服務」等項目，核實予以認證。

九、服務時數登錄以0.5小時為單位，未達0.5小時者，以0.5小時計算。

十、除社聯會幹部外，其餘幹部於卸任後登錄之。